

【法律咨询台】

骑车过斑马线被撞伤  
未下车推行自担两成

案件

编辑同志：

前不久，杨女士骑自行车横穿斑马线时，突遇郭某驾车而来，因双方避让不及，郭某的小车与杨女士的自行车左侧相碰，造成两车损坏、杨女士身体局部受伤的交通事故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郭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，杨女士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由于经多次协商，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杨女士只好提起了诉讼。法院于近日判决让郭某赔偿80%的损失，而杨女士自负20%。可杨女士只是骑自行车并非驾驶机动车，经过的恰恰又是供行人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横向穿行的斑马线，即杨女士并没有走错路线，交警部门却认定杨女士需要承担事故发生的次要责任，而法院也让杨女士自担部分损失，合法吗？

说法

交警部门的认定和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。

首先，杨女士在斑马线上骑行自行车当属违法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7条规定，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70条第一款则已进一步指出，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，应当下车推行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；没有人行横道、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。也就是说，杨女士在斑马线处横过马路时，继续骑行而没有下车推行，明显与之相违。

其次，杨女士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。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结果，却仍然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结果的发生。过失是指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是已经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，以至于酿成损害结果。与之对应，虽然杨女士不想造成交通事故乃至酿成人身和财产损害，但这只能表明杨女士没有对应的故意，而不能排除杨女士具有主观上的过失。因为杨女士应当预见自己的违章行为，可能酿成交通事故却未能严守法律规定，即杨女士当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的心态。

再者，杨女士必须自担部分损失。因为《民法通则》第131条规定，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26条也指出，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也即，在杨女士和郭某都存在过错的情况下，必须按照过错的大小来分担损失，而不能忽视杨女士的过错，将损失归咎于郭某一人来承担。

颜梅生



辞退18年工龄老员工拒给补偿

隐匿合同被揭穿  
维修部败诉付款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“我在维修部干了整整18年。在这里，我把老板薛红当成亲人敬着，日日夜夜盼着他的生意好起来。”3月20日，李一告诉记者，“自己没想到老板会那么绝情，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，将我扫地出门后不给一分钱经济补偿。要不是律师无私援助，我只能哑巴吃黄连了。”

李一与热水器安装维修部的用工关系最不像规范地劳动关系。因为在此工作的人往往都独立作业、人员流动性大、干活儿拿提成、工资又即时结算……所以，他们与维修部之间的关系，从表面看似合作成分更多一点，说是承揽关系也差不多。但李一真的得不到《劳动法》的保护吗？

连续工作18年  
遭无理驱赶未获赔偿

不善言辞，更不会与人闹矛盾的李一是安徽人。因为家里穷，他1996年来到北京打工，想赚些钱贴补家用。

“当时，还比较年轻，愿意学点技术。”他说，“薛红也是一个人创业，正需要帮手。我什么也没说，就跟着他干，并从心底里期盼他快些好起来，生意越红火越好。”

“那个时候，你们不是合伙做生意？”记者问。

“不是。我一没技术，二没资金，没法谈合伙做生意这回事。实际上，就是跟着老板打工。”李一说，“不过，他那时还称不上老板。我们的关系是他找活儿，我去干。”

“就这么一直干下来了？”记者问。

“到2013年6月12日，我整整18年未离开这里。”李一说，“不过，老板的状况倒是发生了不小变化。”

“2001年1月，薛红正式注册成立了维修部，主要为万家乐燃气热水器提供维修安装服务。”李一说，“我的岗位是维修工，老板口头答应每月给我保底工资300元。”

“还有其他收入吗？”记者问。

“工资外是按工作量完成情况，每完成一单提成3元钱。”李一说，“2007年后不再发保底工资了。老板按维修零件金额，支付10%的工资。”

“这样的收入比以前高吗？《劳动合同法》2008年实施之后签订劳动合同没有？”记者问。

“从来没签订过劳动合同。干了这么多年活儿，我没挣到什么钱。”李一说，“这些年间，我父亲去世了，老母亲今年已80多岁，还得由我来照顾。因为穷，工资又不多，我今年40多岁了连个老婆都讨不到。直到现在，还没成家。”

“你给老板干这么多年活儿，

表现又不错，为什么突然不要你了？”记者问。

“原因不好说，可能是嫌我年龄大了。干这种活儿，人员来的来，走的走，很正常。”李一说，“我能坚持这么长时间，一是我人实，干活踏实。二是我也没地方去，就会干这个。另外，还觉得跟老板时间长了，比较熟悉，好相处。”

“但是，我实在不知道怎么了，他说不用我就要我走，甭说一分钱赔偿没有，就连一句客气的话都没说。”李一说。

讨说法没证据  
庭审未签名判决已下

“听说你打官司、讨说法非常不顺利，都遇到了哪些难题？”记者问。

“难题多了。”李一说，“以前，我也不知道老板总是给现金是什么意思，原来打官司时可以不留证据。”

“你看，要证明劳动关系，我没有劳动合同。想找个社保费、考勤表吧，也没有。”李一说，“这些年来，我每天上午8点上班，然后由老板统一安排到用户家里上门服务。近20年了，我还没有休息过双休日。你猜老板咋说，这些日子是用户在家的时候，也是活儿最多的时候，不能休息。”

“可老板光知道叫我们干活，从来没给任何人上社会保险。2004年，还以加强管理的名义，要求每个员工交纳1000元押金。”李一说。

“以前维修部走那么多人，有没有人向老板要求保险等待遇？”记者问。

“我了解的情况是，没有。因为他们都没干多长时间，说走就走了，跟我不一样。”李一说，“我开始遇到这事时也蒙了。老板不给赔偿的做法，我觉得不对，但不知道是什么理由，更不知道到哪里、找谁去说理。”

“申请劳动仲裁，也是听人介绍后懵懵懂懂进行的。不过，我认准一个理儿，在这儿干了这

么多年，老板不管怎么着都得给个说法，给点经济补偿！”李一说。

“仲裁结果怎样？”记者问。

“你看，是这么写的。”李一递给记者一份裁决书，上写，维修部在有了维修任务后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再以维修部名义向客户提供服务后当天结算报酬，本委认为申请人以自己的技能为维修部提供服务，双方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。由此，驳回了他的全部申请。

“你不服裁决，又起诉了？”记者问。

“是，起诉了。但是，在庭审当天，我还未在庭审笔录签字，判决书就打印出来了，未支持我的任何主张。”李一说，“看着这连头带尾薄薄的3页纸判决，我委屈得直想哭！”

锁定五大难点  
律师艰难取证案件转机

“看到一审法院的判决，李一已经不抱希望了。您是怎么有信心，继续为他提供援助，并最终找到突破点的？”记者问。

“事实终究是事实，它不会因某些人刻意隐瞒或视而不见而消失。”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律师说，“打官司打的是证据，李一没证据只能说提交不出证据，并非真的没有证据。这个时候，专业人士的帮助就显得尤为必要和重要。”

“别人有证据不提供，当事人也没有办法呀！这个案子难就难在这一点上，您是如何做的？”记者问。

“接到他的案子后，我们认为它有五个难点。”于帆说，这些难点一是李一长期从事热水器安装维修工作，但不直接受万家乐管理。二是没有劳动合同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三是他的工资系日结算，且按零件提成，很容易与即时结算的雇佣关系混同。四是工资支付方式是现金，无法证明收入情况。五是维修部工人数量少，容易被误解成系老板个人雇佣。因这些工人流动性

大，想让证人出庭作证十分困难。

“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让李一找出他参加维修部培训的培训表、培训合格证和每次上门服务单。此外，还有万家乐产品外包服务收费标准、零配件常用价格表等。这些材料上面，盖有万家乐和维修部的公章，可以说明很多问题。”于帆说。

真诚感动第三方  
双方劳动关系得到证明

“有了上述证据还不够？”记者问。

“是的。不过，李一以前有官司虽然输了，但他打官司的过程对现在也很有帮助。”于帆说，前面的官司可以证实，李一虽然是给万家乐产品提供安装维修服务，但万家乐已明确他是维修部的人，这一点上述证据可以得到证明。另外，虽然没有证人，但李一在单位工作的事实仲裁中维修部没有否认，它仅仅是否认与李一没有劳动关系，认为自己不该承担责任。

“听说万家乐给您出了个很有用的证明，它怎么会这样做呢？”记者问。

“这就靠耐心和办案方式了。”于帆说，在一次次上门、打电话、讲当事人的困难之后，他们终于给出一份维修企业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时提交的《已签劳动合同证明》。据此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2、第6条规定，可以提请法院，由法院要求维修部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。

“以此为突破，一举攻下了难点，让李一获得了赔偿。”记者问。

“是的。尽管以后的过程还有一些曲折，但走的路子基本上是按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，重审后确认劳动关系，因系违法解除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。目前，李一已经按其工龄领取了经济赔偿和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等。”于帆说。